戰後初期金融監理與接收

文／何鳳嬌（國史館纂修）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在統治結束前，日本在臺的銀行總分支機構有170個，以當時500餘萬人口計算，大約每3萬人就有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的服務。其中，銀行多設在人口較多，商業較繁盛的城市；鄉村地區則以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為主。就當時的社會情況來說，日治時期臺灣金融機構的設立算是普遍。

日本投降後，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並發布陳儀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如此擁有軍、政大權及對在臺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權限的陳儀來臺進行全面接收。

10月25日，在臺北公會堂舉行受降典禮；惟全面接收工作要到11月，長官公署與警備總部合組「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後才展開。

金融機關資產接收整理

其中，臺灣各金融機關的資產接收及清理，因事關中央權責，行政院訓示長官公署「僅予整理，不予清理」；但須支付的債務，除依規清償外，其餘均將資產交敵產處理委員會（臺灣因未與中國各省一樣設敵產處理委員會，交由日產處理委員會）處理。10月31日財政部公布《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與《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成為戰後初期接收整理臺灣金融機關的基本依據。

由於這兩個辦法規定不周延，語意欠明確，長官公署為便於處理，除遵照院頒原則外，財政處依照臺灣實際情形，1946年5月經與行政院協商，經該院指令通過，另頒《臺灣省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通飭所屬有關機關遵照辦理。因此，除臺灣銀行奉令准予改組繼續經營、日本勸業銀行改為土地銀行報准財政部備案外，各金融機構一律等待接收清理。為避免戰後臺灣受到中國通貨膨脹波及，陳儀以保持臺灣金融安定為由，拒絕四行二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大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滙總局）來臺設置分支機構。

由於財政部駐臺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早於1946年3月奉令結束，為期接收工作順利進行，並符行政系統，所有臺灣境內日人所設及日臺合辦金融機構之接收清理事宜，除重要事項應先行報財政部核准再辦外，其他辦理情形亦應隨時報部核准。至於其他相關金融業務，則由財政部授權長官公署財政處就地辦理，所以財政處在戰後臺灣金融的接收與改組中，負有相當大的權責。

官營金融機關清理改組

依據《臺灣省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規定，各金融機關的接收程序，係以官派的財政金融特派員檢查、監理及接收三個步驟進行；先派特派員檢查各金融機構的財務、業務狀況及人事組織等，了解實際經營情形；組織監理委員會監理金融機構的業務，俾有充分時間作接收準備，使改組整理工作不致發生困難；未接收前，繼續業務，不因接收而中斷。同時在監理下，使金融機關均能遵守政府意旨，無越軌之虞。最後正式接收並加以改組。接收時，凡日本人的股份，不論官股或民股一律接收。

戰前的金融機構經過上述的檢查與監理後，於1947年年底前次第完成接收改組。以下依改組成立時間先後介紹。

臺灣銀行：原為臺灣之金融中心，最先完成清理。1946年1月17日令派胡元民等人為監理委員，5月20日成立，係接收戰前之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改組而成，7月1日奉令接收三和銀行，9月1日又接收臺灣貯蓄銀行。後又奉財政部規定，將島外舊臺灣銀行設置之各分支行產業，移歸該行接收。成立時資本額為舊臺幣6,000萬元，由國庫撥給。由於該行設立宗旨在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及發展臺灣生產事業，除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外，因接收時行政當局決定臺灣繼續使用舊臺灣銀行券，暫緩中央銀行來臺籌設分行，先後特准發行臺幣、新臺幣，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債之募集、付息及還本事宜，代理各級公庫及政府其他委辦事項，並接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日本勸業銀行臺中支店，戰後改成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圖片來源／開放博物館，攝影／余如季，典藏／余立）

臺灣土地銀行：1946年9月1日正式成立，以日本勸業銀行臺北等各支店改組而成。初期資本為舊臺幣6,000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業務除一般銀行的存放款、國內滙兌及一般保證業務外，特別經理發行及兌付土地債券，征收地價及開發國有土地等，是戰後臺灣專業土地與農業的金融機構。

臺灣省合作金庫：1946年10月5日成立，資本額為舊臺幣2,500萬元，係接收日治時期臺灣產業金庫改組而成，是臺灣的合作金融中心，以調劑全省合作社、農會、漁會、合作農場等社團資金，配合政府決策，發展合作事業，促進農漁業生產，安定地方金融，繁榮國家經濟為主要任務。

民營金融機關接收改組

1977年臺灣金融市場開放前，省屬三商銀的第一、彰化及華南戰後都歷經上述檢查、監理及接收，並於1947年3月1日同時改組成立。茲敘述如下。

第一銀行（1949年3月改稱）：前身是1900年創立的臺灣貯蓄銀行，1912年與臺灣商工銀行合併，沿用商工銀行

名稱；1923年3月又併新高及嘉義兩銀行。1945年11月1日簡派郭可侗、鍾培元為檢查委員，完成檢查後，1946年1月28日組織監理委員會，郭可侗為主任監理委員，後郭可侗另有他用，改派周敬瑜為主任監理委員，執行監理。

彰化銀行：前身是1905年，臺灣中部地主將總督府發放的大租權補償金成立的彰化銀行株式會社。1945年11月28日長官公署派葉世挺為檢查委員，曾汪洋、林基芬為檢查專員，展開兩個月的檢查業務，以明瞭彰銀業務的一般情形，未干預銀行營運，日籍行員仍照常到班辦公，直到同年12月日本人陸續被遣送回國，重要職位先後由臺籍行員接替。1946年1月25日改檢查機關為監理機關，派葉世挺為監理委員，曾汪洋、林基芬為監理專員，駐行監理業務。

華南銀行：前身是1919年由板橋林家的林熊徵和印尼爪哇華僑郭春秧倡導組成的株式會社華南銀行；鑑於一次大戰後，有溝通各地僑胞資金與促進省內外經濟繁榮需要，扶助海外僑胞工商事業之發展而籌設，總行設在臺北市。戰後長官公署於1945年11月30日派胡元民、王常松為檢查委員、專員進行檢查。1946年1月17日派瞿荊洲為主任監理委員，陳矜佑、譚連照為監理專員，負責監理。

由於長官公署有意規劃將舊有的商工銀行、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三家銀行改組為商業銀行，獲財政部同意，指示公股的董、監事須由政府指派。地方人士對改組商銀無意見，希望就股權選舉董、監事，官民雙方達成協議。經八、九個月的監理後，1946年10月15日奉長官公署財政處代電，派黃朝琴、林獻堂、林熊徵分充各該行籌備處主任，定16日將各該行分別接收，並籌備改組。

商工銀行籌備主任黃朝琴於10月16日與日籍頭取（董事長）與田四郎接收，繼續經營。1947年2月26日改組籌備就緒，召開第一屆股東常會及第一屆董事會，推黃朝琴為董事長，並改行名臺灣工商銀行。惟該行係一商業銀行，改組後續以臺灣工商銀行名義營業，既工又商，與法規不符。1949年3月1日奉准改稱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資本額為舊臺幣1,500萬元。

彰銀籌備處主任林獻堂於10月16日接印視事，成立籌備處。1947年2月28日召開彰化商業銀行創立股東大會，推林獻堂為董事長；一改日治時期中部地方性銀行的角色，成為一個全臺性的銀行，資本額1,500萬舊臺幣。

華銀籌備處主任林熊徵10月16日到任，11月底病逝，改派劉啟光繼任。1947年2月22日舉行創立股東大會，26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互推劉啟光為董事長。3月1日改組為華南商業銀行，5月15日併入臺灣信託株式會社，由日治時期海外拓殖銀行角色轉向島內開拓業務。資本額為舊臺幣1,500萬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接收清理

其他非銀行的金融機構之接收清理，首先完成的是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1946年5月5日成立，接管前臺灣總督府遞信部所屬各郵電儲滙機構，正式納入中華民國郵電建制系統。其次是各產業組合，1946年底按照有關法令完成整理改組，將日治末期併入鄉鎮農業會中之金融部分重新劃出，並依區域分為城市信用合作社及鄉鎮信用合作社。

臺灣民間早有平民金融組織「摇會」（亦稱會仔）。因日治時傳入類似的「無盡」，1914年依公司法組織「臺灣蓄財無盡株式會社」，至日治結束，臺灣共有勸業、東臺灣、南部及住宅四家無盡會社。1946年1月15日長官公署派賀俊人等人分別監理，9月1日結束監理，合併改組為「臺灣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籌備處，派莫文閏為主任。但「無盡業」為日本用語，中國並無，更名為「臺灣省人民貯金互濟業股份有限公司」；1947年6月1日正式營業，更名「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不久，各地未經核准擅自設立的類似公司達百餘家，省府為管理，於1948年1月27日公布「臺灣合會儲蓄事業管理規則」，除原有的臺灣合會儲蓄公司外，分區設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七個區合會公司。

▲ 1948 年 6 月 1 日臺灣合會儲蓄公司成立周年，嘉義分公司同仁留影。（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

保險金融業接收改組

臺灣特產之茶、糖、樟腦等物出口都賴船舶運銷海外，保險業因應而生，早在清季即有英商保險公司在臺北設立代理處。日本領臺後，日商保險公司隨政治、軍事力量入臺，至1945年止，在臺產物保險業有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等十二家。戰後由長官公署接管，成立保險業監理委員會，1946年6月分別設立臺灣產物與臺灣人壽兩保險公司籌備處，派黃秉心為兩公司籌備處主任，從事整理。

1946年9月，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接收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等十二家資產。1947年6月組成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蔣渭川出任董事長，資本額為舊臺幣1,000萬元。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則於1946年9月20日接收14家日人生命保險公司，1947年12月1日成立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由羅萬俥出任董事長，資本額為舊臺幣1,000萬元。

綜上所述，戰前臺灣金融業普遍設立，戰後政府接收時，因事涉中央權限，雖頒有法令，但規定不周延，語意也欠明確，長官公署另定辦法。在業務不中斷下，分檢查、監理及接收三步驟，將日人所設及日臺合辦之金融機構接收改組，成為扶植臺灣經濟發展，符合國家體制的金融體系。